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歐羽柔

電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信箱：e-pl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6001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（含積分表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準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